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兴华发来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闫宏江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赵永华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李晓思女士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因内部工作调整，中兴华现指派赵明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接替闫宏江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明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赵永华先生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仍为李晓思女士。

二、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人员信息

赵明先生，53岁，中兴华合伙人，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、2024年度审计报告等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赵明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赵明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4日